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桑：本院受理原告雷蜀旺与被告张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8970号民事判决书（被告张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雷蜀旺装修款34880元。）、自动履行督促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自动履行督促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